



162412340160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表

编号：GZRSK-337（2017）

项目名称：畅响量贩式 KTV（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  
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 检测报告声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GZRSK.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ZRSK.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7、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之内提出。

If the testing results, to receive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畅响量贩式 KTV（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羽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 核：李睿兰

签 发：刘晓丰

###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畅响量贩式 KTV（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路兰花小区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1 万元	比例	13.0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1 万元	比例	13.05%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5、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畅响量贩式 KTV（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6、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畅响量贩式 KTV（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7 年 3 月 8 日。				
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	废气：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二类标准限值。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花溪区是消费能力较强的地市，各类企业和服务行业星罗棋布，市场容量大，具有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花溪区的娱乐业也随之发展起来。在 2013 年，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法人刘籽俊看好这一时机，在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路兰花小区裙楼 1、2 层建设了畅响量贩式 KTV 项目，为广大市民提供休闲、娱乐的舒适场所。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6.1 万元，总建筑面积 1934.49 平方米。

依据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对《畅响量贩式 KTV（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受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检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检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2017 年 10 月 30 日—31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检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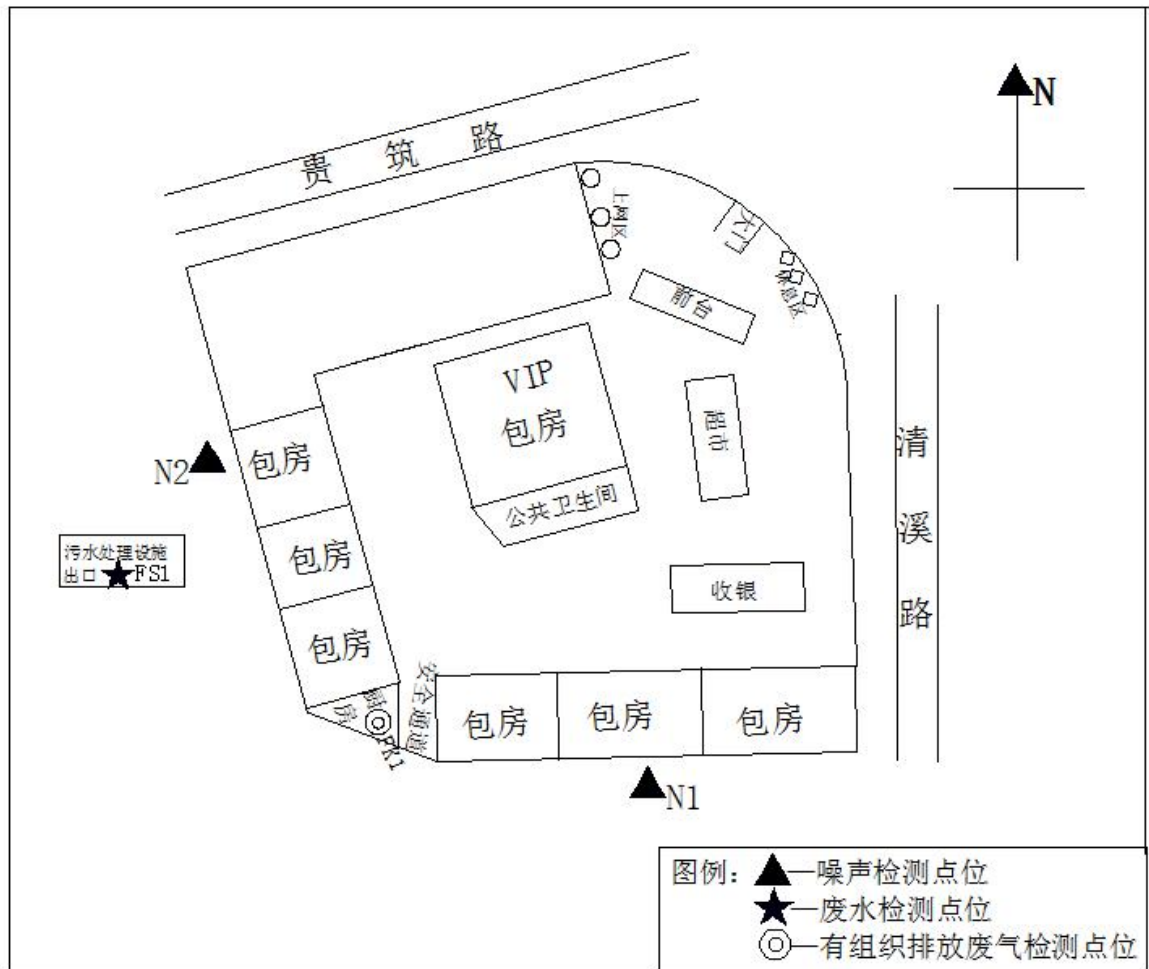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检测点位图



##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1、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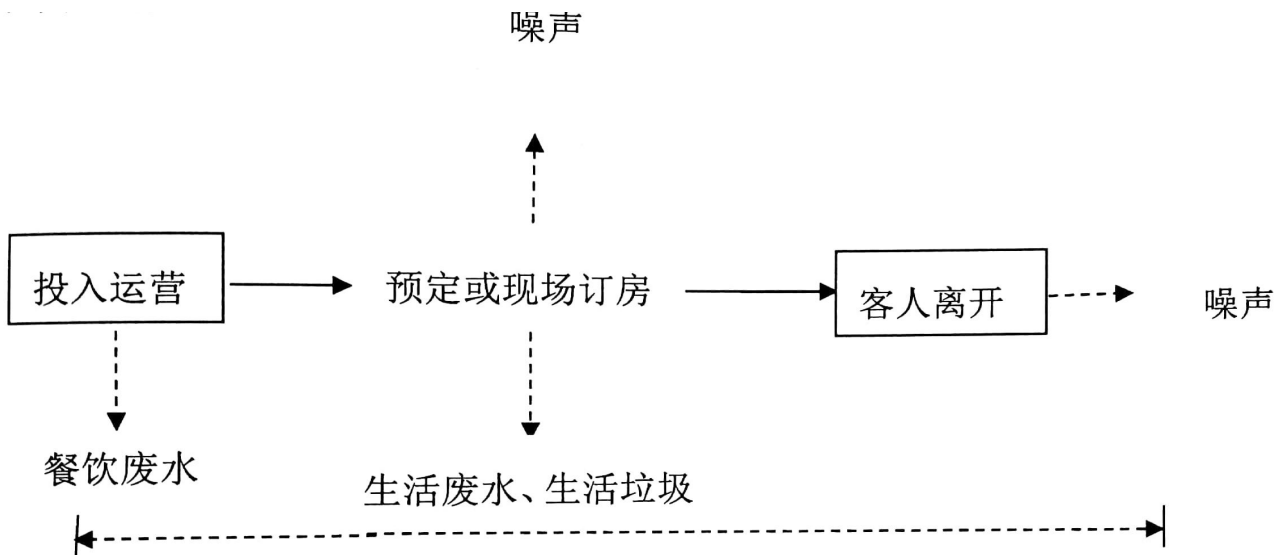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 2、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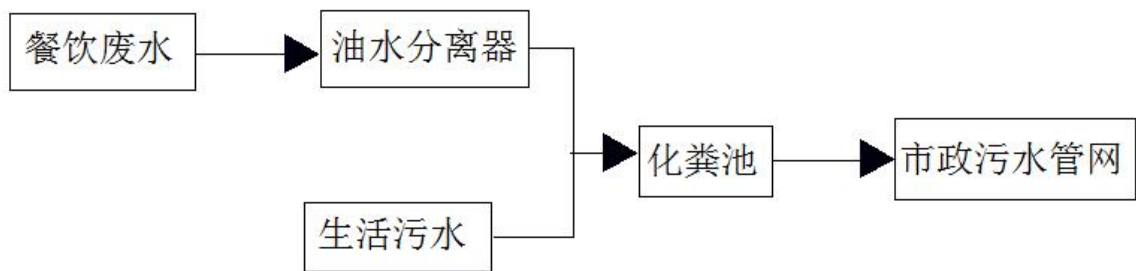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流程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厨房油烟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风机抽送至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裙楼平台达标排放。

####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顾客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废水、餐饮废水、空调补充用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楼栋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空调补充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KTV包间音响设备运行噪声，人员活动噪声和配套的空调外机设备噪声。

本项目装修期间在KTV包间专门设计了消声、吸声、隔声等综合降噪设施，其墙体采用具有隔音、消音效果的装饰材料。

####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熟食加工间产生的少量餐饮废物以及餐厨垃圾。

本项目在各 KTV 包间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服务及清洁人员按时清扫、分类、收集袋装后暂时存放于垃圾转换间，定时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加工固废及时清理收集袋装后送由有餐饮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采用回收桶、包装袋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分开收集后定点存放在餐厅洗碗间，并日产日清，在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

####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楼栋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空调补充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花溪污水管网，接入课米田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随意外排。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楼栋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空调补充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饮食业油烟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风机抽送至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引至裙楼平台达标排放。	餐饮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本项目饮食业油烟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风机抽送至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引至裙楼平台达标排放。
噪声	本项目装修期间在 KTV 包间专门设计了消声、吸声、隔声等综合降噪设施，其墙体采用具有隔音、消音效果的装饰材料。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且合理布置噪声源，噪声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标准限值，控制营业时间。	本项目装修期间在 KTV 包间专门设计了消声、吸声、隔声等综合降噪设施，其墙体采用具有隔音、消音效果的装饰材料。
固废	本项目在各 KTV 包间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服务及清洁人员按时清扫、分类、收集袋装后暂时存放于垃圾转换间，定时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加工费乌及时清理收集袋装后送由有餐饮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采用回收桶、包装袋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分开收集后定点存放在餐厅洗碗间，并日产日清，在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	项目经营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	本项目在各 KTV 包间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服务及清洁人员按时清扫、分类、收集袋装后暂时存放于垃圾转换间，定时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加工费乌及时清理收集袋装后送由有餐饮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采用回收桶、包装袋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分开收集后定点存放在餐厅洗碗间，并日产日清，在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

##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卡拉 OK 娱乐服务业，设置水果及外购熟食加工间，另设餐饮厨房，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热加工间烹饪时产生的油烟废气。顾客娱乐时会产生少量的吸烟废气，但是吸烟废气无法定量分析，为了避免吸烟废气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议业主增加室内的排风装置，做好通风换气，大厅公共场所最好是禁烟环境，设置专门的吸烟室，则项目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项目年营业 365 天，厨房设 1 个灶头，每天工作约 4 个小时，经计算，在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可减少至 3.25kg/a，排放浓度也可达到 0.027mg/m<sup>3</sup>，远小于 2.0mg/m<sup>3</sup>，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油烟废气排放后，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顾客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包括洗手废水、冲厕废水及包厢卫生清洗用水）以及餐饮废水。空调冷却水塔补充用水全部用于空调制冷，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含食材、餐具清洗及地面清洗废水。据估算，餐饮废水预计约产生 1.488m<sup>3</sup>/d（542.94m<sup>3</sup>/a），生活废水预计约产生 8.075t/d（2947.4t/a）。

其中餐饮废水由于含有动植物油，建设单位将在厨房设置一个油水分离器将其进行隔油处理，隔油后的餐饮废水再与生活污水进入楼栋化粪池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由此可见，项目产生的污水均能得到有效的预处理，能实现达标排放。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娱乐服务性项目，投入营运后，噪声为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营运期主要噪声来自 KTV 包间设备运行、人员活动和空调外机。根据类比调查，营运期包间内的平均噪声声压级在 100-110dB(A)之间，在经过包间内专门设计的消

声、吸声、隔声设备处理后，其声压级可大大减小，项目只需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噪声排放即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排放，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很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 KTV 包间顾客消费及员工工作生活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熟食加工间产生的少量餐饮废物以及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预计产生量为 0.435t/d（158t/a）；项目在洗切水果和外购熟食进行拼盘的过程中将产生预计约为 0.06t/d（21.9t/a）的餐饮废弃物；据估算，餐厨垃圾约产生 10.5t/a，废油料约产生 0.13t/a，合计约 10.63t/a。由于所含水分较多，又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业主可采用回收桶、包装袋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分开收集后定点存放在餐厅洗碗间，并日产日清，在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影响周边环境。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运行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建设单位只要按本报告所提的有关环保措施加以落实，确保“三废”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则不会对评价区内的环境质量造成太大的影响，并将产生的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因此，本评价认为，改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营投产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3、建议餐厅工作人员应同时负责项目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并加强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营运期管理，保证就餐环境的清洁、文明、安静。

4、建议加强生态环境意识宣传，提高员工的生态环境保护素质，使其时刻注意自己的行为，并未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减少生态环境影响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

### 三、环评批复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畅响量贩式 KTV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花环备字（2017）29 号）摘要如下：

1、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

2、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花溪污水管网，接入课米田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随意外排。

3、废气：餐饮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4、噪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且合理布置噪声源，噪声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标准限值，控制营业时间。

5、固废：项目经营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

##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 一、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检测评价标准如下。

#### 1、废水

废水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检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氨氮	—	mg/L	

#### 2、废气

废气验收检测标准见表 3。

表 3 废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基准灶头数(个)	设计灶头数(个)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	≥1, <3	1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 3、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社会生活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表 1 二类标准

### 二、验收检测内容

####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期间要求被检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检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检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检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检测资料保存。

## 2、废水检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检测内容见表 5。

**表 5 废水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检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注：由于废水处理前进入下水管道，不满足采样要求，故不对处理前废水进行检测。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水温（℃）	温度计法	RSKHJ2015220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GB13195-91	0.1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RSKHJ201512	PHS-25 数显 pH 计	GB 6920-86	0.01
化学需氧量（mg/L）	重铬酸盐法	RSKHJ2015213	酸式滴定管（白色）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稀释与接种法	RSKHJ2015214	酸式滴定管（棕色）	HJ 505-2009	0.5
悬浮物（mg/L）	重量法	RSKHJ201506	FR124CN 电子天平	GB 11901-89	—
氨氮（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RSKHJ20151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0.025
动植物油（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RSKHJ201510	MH-6 红外测油仪	HJ 637-2012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RSKHJ20151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GB 7494-87	0.05

## 3、废气检测内容及方法

废气验收检测内容见表 7。



**表 7 废气验收检测内容**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FK1	油烟净化器出口	饮食业油烟	检测 1 天，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检测 5 次

注：由于油烟净化器进口管道太短，不满足采样需求，故不检测油烟净化器进口。

废气验收检测方法见表 8。

**表 8 废气验收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RSKHJ20152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RSKHJ201510	MH-6 红外测油仪

**4、噪声检测方法及其内容**

噪声检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9，方法如表 10 所示，噪声检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9 噪声检测内容**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噪声排放源边界南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检测 2 天
N2	噪声排放源边界西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注：本项目噪声排放源边界东侧和北侧紧邻公路，主要为交通噪声，不满足采样要求，故不检测噪声排放源边界东侧和北侧的噪声。

**表 10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RSKHJ20157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B22337-2008)

**三、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检测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包房总数（间）	验收期间待客数（间）	生产负荷（%）
2017-10-30	40	31	77.5
2017-10-31		33	82.5
2017-11-06		32	80.0

注：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废水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水温：℃、流量：m<sup>3</sup>/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7-10-30	废水总排口	10:00	FS1-337(2017)103001	20.1	0.0082	7.56	397	135	63	39.44	8.25	0.93	
		12:00	FS1-337(2017)103002	20.5	0.0086	7.62	319	108	60	38.82	8.86	0.95	
		14:00	FS1-337(2017)103003	20.6	0.0087	7.38	331	110	65	36.15	7.81	0.90	
		16:00	FS1-337(2017)103004	20.1	0.0091	7.43	365	121	58	41.49	8.04	0.96	
		平均值及范围			—	0.0086	7.38~7.62	353	118	62	38.98	8.24	0.94
2017-10-31	废水总排口	10:00	FS1-337(2017)103101	19.9	0.0081	7.19	307	102	59	41.15	6.41	0.87	
		12:00	FS1-337(2017)103102	20.6	0.0084	7.26	415	145	64	38.96	7.06	0.97	
		14:00	FS1-337(2017)103103	20.4	0.0087	7.35	332	112	62	35.05	7.78	0.90	
		16:00	FS1-337(2017)103104	20.3	0.0092	7.23	257	86	67	37.04	8.83	0.92	
		平均值及范围			—	0.0086	7.19~7.35	328	111	63	38.05	7.52	0.94
		评价标准			—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由检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验收检测结果

检测基本参数								备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FK1-337(2017) 110601	FK1-337(2017) 110602	FK1-337(2017) 110603	FK1-337(2017) 110604	FK1-337(2017) 110605	平均值	
大气压	kPa	88.7						该项目使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设备，型号为：PF-YJ-D-2A。检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
设计灶头数	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2						
排气筒高度	m	3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67						
处理 后排 口	烟气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32	695	684	706	968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8	2.13	2.75	7.33	3.74	3.87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45	0.37	0.47	1.29	0.91	0.7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39×10 <sup>-4</sup>	2.57×10 <sup>-4</sup>	3.21×10 <sup>-4</sup>	9.11×10 <sup>-4</sup>	8.81×10 <sup>-4</sup>	5.22×10 <sup>-4</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sup>3</sup> )	

由检测结果可见，本项目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

4、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 点位	检测 地点	检测 日期	样品 编号	检测 时段	检测结果		
					测量值	修正值	背景值
N1	噪声排放 源边界南	2017-10-30	N1-337(2017)103001	昼间	56.4	55.4	50.2
N2	噪声排放 源边界西		N2-337(2017)103001		55.6	53.6	
N1	噪声排放 源边界南		N1-337(2017)103002	夜间	47.1	46.1	40.8
N2	噪声排放 源边界西		N2-337(2017)103002		45.9	43.9	
N1	噪声排放 源边界南	2017-10-31	N1-337(2017)103101	昼间	56.8	55.8	49.7
N2	噪声排放 源边界西		N2-337(2017)103101		54.8	52.8	
N1	噪声排放 源边界南		N1-337(2017)103102	夜间	47.3	46.3	40.6
N2	噪声排放 源边界西		N2-337(2017)103102		45.8	43.8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二类标准。

## 环保检查结果

###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检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

###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楼栋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空调补充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五、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饮食业油烟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风机抽送至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引至裙楼平台达标排放。

###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装修期间在 KTV 包间专门设计了消声、吸声、隔声等综合降噪设施，其墙体采用具有隔音、消音效果的装饰材料。

###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在各 KTV 包间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服务及清洁人员按时清扫、分类、收集袋装后暂时存放于垃圾转换间，定时送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加工固废及时清理收集袋装后送由有餐饮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采用回收桶、包装袋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分开收集后定点存放在餐厅洗碗间，并日产日清，在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外排。

## 检测结论及建议

### 检测结论：

1、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饮食业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1）小型标准。

3、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二类标准。

###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337 (2017)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畅响量贩式 KTV (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贵筑路兰花小区					
建设单位		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25	电话	13312252034				
行业类别		室内娱乐活动 (K8910)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 (表) 审批部门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花环备字 (2017) 29 号	时间	2017 年 3 月 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 (表) 编制单位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1 万元	比例	13.0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6.1 万元	比例	13.05%			
废水治理	2.0 万元	废气治理	3.1 万元	噪声治理	20.0 万元	固废治理	1.0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300 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 (3)	以新代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22.6					
化学需氧量						76.8				340	500
氨氮						8.70				38.52	—
动植物油						1.78				7.88	100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噪声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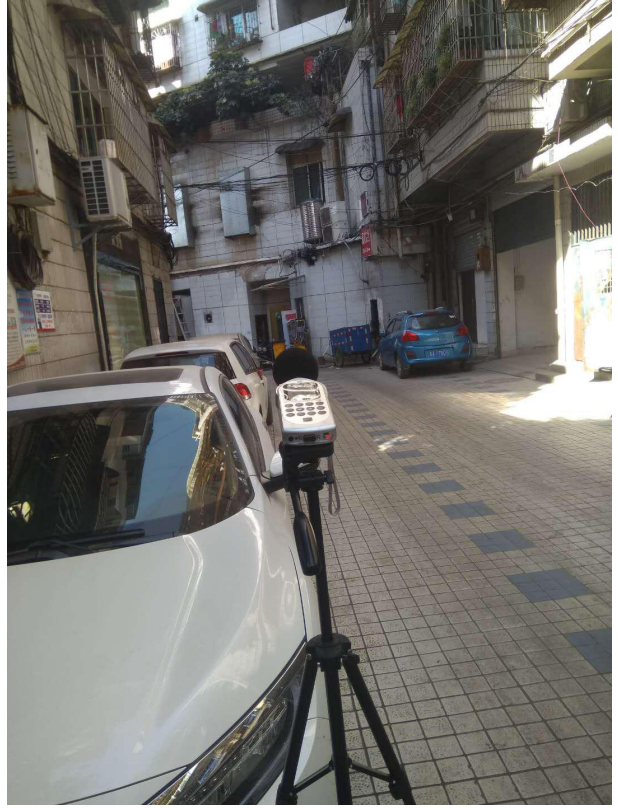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检测现场图





附件 1

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畅响量贩式 KTV（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花环备字 (2017) 29 号

根据遵义大为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畅响量贩式 KTV (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 经专家审查研究, 原则同意项目备案 (该项目选址于花溪区贵筑路兰花小区, 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 环保投资约 26.1 万元, 建筑面积 1934.49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 包房、操作间、设备房、厨房等及相关配套设施), 现要求如下:

1、项目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

2、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接入花溪污水管网, 接入课米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禁止随意外排。

3、废气: 餐饮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4、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 且合理布置噪声源, 噪声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标准限值, 控制营业时间。

5、固废: 项目经营产生的生活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 日产日清至垃圾站统一处理。

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试行)》(环监[1996]470 号) 和《贵阳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文件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7、完善相关环保设施, 项目在我局备案后,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备齐相关验收资料及时报我局进行验收备案。

8、项目已建成投运, 备案后纳入我局环境监管。项目若因环境污染引起纠纷, 须无条件立即停业、搬迁。

经办人:

徐沁

(公章)

负责人:

肖之祺

2017年3月8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 证明

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和 11 月 6 日接受环保部门验收, 验收期间包间总数为 40 间, 待客包间分别为 31 间、33 间、32 间, 相应工况分别为 77.5%、82.5%、80.0%, 满足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贵州亨特畅响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

